

就政府服务承办商非技术雇员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
改善措施的检讨报告

2020 年 12 月

目录

报告摘要.....	1
目的.....	1
背景.....	1
检讨结果.....	2
为非技术雇员提供进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议.....	4
报告全文.....	6
目的.....	6
背景.....	7
检讨结果.....	10
批出合约的数目和受惠于改善措施的非技术雇员人数.....	10
承诺时薪显著提高.....	11
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包括分配于工资水平的分数）显著增加.....	13
增加技术比重和工资水平比重对承诺时薪的正面影响.....	13
增加技术比重与批出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的数目的关系.....	15
限制规则对批出合约予政府服务承办商的影响.....	16
政府服务合约年期.....	17
采取的监察机制.....	18
非技术雇员的额外保障.....	22
进行户外工作的非技术雇员的保障.....	22
非技术雇员的其他福利和保障.....	23
为非技术雇员提供进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议.....	24
要求承办商为在夏季进行户外工作的非技术雇员提供以快干物料制成的制服.....	24
酷热环境下工作的预防中暑指引.....	25
工时安排.....	25
附件 1.....	27
附件 2.....	29

附件 3.....	33
附件 4.....	34
附件 5.....	35
附件 6.....	37
附件 7.....	38
附件 8.....	40
附件 9.....	42
附件 10.....	43

就政府服务承办商非技术雇员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

改善措施的检讨报告

报告摘要

目的

政府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就适用于外判政府服务合约的一系列旨在提升受雇于政府服务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待遇和劳工保障的改善措施进行检讨。本报告载述改善措施实际影响的检讨结果和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

背景

2. 行政长官在《2018年施政报告》中公布在2019年4月起就政府服务合约（例如洁净或保安服务）实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她其后接受立法会劳工界议员的建议，进一步宣布改善措施亦可适用于由《2018年施政报告》当天起至2019年3月31日这段期间，已招标或已批出的政府服务合约（即过渡期安排）。

3. 改善措施包括（a）增加标书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包括分

配于工资水平的分数增至在技术评分中不少于 25%的比重)至不低于 50%；(b)非技术雇员享有合约约满酬金，酬金率为总工资的 6%；(c)受雇满一个月的非技术雇员可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d)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发出时工作的雇员，可获发不少于 150%的工资；以及(e)采购部门在运作情况许可下采用为期至少三年的服务合约。

4. 在行政长官于2020年的指示下，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成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检讨实施改善措施的实际影响，并就进一步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议。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四个较多采用非技术雇员合约提供服务的采购部门（即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房屋署和政府产业署）及劳工处的代表。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亦从采购方面提出观察意见。

检讨结果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个采购部门共有 383 份有效的服务合约¹，合约承办商共聘请 35 090 名非技术雇员，他们皆受惠于上述的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检讨分析了在 2019 年 4 月

¹ 有效的服务合约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仍然生效而尚未届满的合约，该批合约并没有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生效的合约。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研究期间²，四个部门批出及授予的其中 258 份合约资料，当中包括 25 501 名受惠于改善措施的非技术雇员的数据，并与过往的合约资料比对。

6. 根据分析，非技术雇员的承诺时薪中位数由 36.7 元增至实施改善措施后的 45.5 元，显著增长 23.8%。即使扣除在研究期间法定最低工资（8.7%）及甲类消费物价指数（1.1%）的增幅后，雇员的承诺时薪中位数净增幅仍达 14.0%。若以相关数字推算³，在受惠于改善措施的非技术雇员中，一名每周工作六天及每天工作八小时的洁净或保安员工，每月基本薪酬由原先的 9,101.6 元调升至 11,271.6 元，每月薪酬增加了 2,170.0 元，在完成合约期或受雇不少于一年而离职时更另获期内总薪金百分之六的约满酬金。

7. 概括性模拟测试的结果确认，增加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对承诺时薪增长有正面影响，并反映承诺时薪净增长 14.0% 的原因应包括（a）6.0% 纯粹是增加比重的作用；以及（b）8.0% 是因为投标者的行为有所改变；他们提出较高的承诺工资，令其标书更具竞争

² 本研究只分析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间，完全采用新改善措施的合约数据作出分析，并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最后一批没有采用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的合约数据作出比较。

³ 根据标准雇佣合约第四条，承诺月薪计算方法应根据每月的正常工作天加受薪休息日（31 天）和每天平均工作时数（8 小时）。假设一名洁净或保安员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他/她的承诺月薪计算方法为承诺时薪 x 31 x 8。

力。

8. 在批出的标书的实际比重方面，技术评分的比重由 2019 年 4 月前的 30%至 45%增至 2019 年 4 月起的 50%至 60%。同时，工资在技术评分中所占的比重由 2019 年 4 月前的 0%至 18%增至 2019 年 4 月起的不少于 25%。

9. 研究发现，增加技术比重与批出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的数目，两者之间呈负相关的关系。在改善评分制度前，有 50%或以上的合约是属于最低投标价。在改善评分制度后，只有约 17%至 39%的合约是属于最低投标价。不过，考虑是否批出合约的因素众多(例如价格建议)，检讨结果须谨慎诠释。

为非技术雇员提供进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议

10.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对于提升非技术雇员的待遇和劳工保障成效同样显著，而部门开支亦自然有所增加。以改善措施实施前及后的同一批服务合约计算，相关每年开支平均增加了四成多，当中相当部分增长应用于改善员工待遇及工作环境。虽然面对本港经济下滑和公共开支受压的情况，工作小组认为应保留这些改善措施以提升基层劳工的待遇，并建议引入三项进一步的改善雇员

工作环境及待遇的措施。

- (a) 为在夏季进行户外工作的非技术雇员提供以快干物料制成的制服；
- (b) 把预防中暑的措施加入招标文件中作为良好作业指引，令承包商落实有关措施；以及
- (c) 在劳工处物业管理业和清洁服务业三方小组商讨工时指引完成后，长远检讨非技术雇员的工时安排。

检讨加强保障非技术雇员改善措施的跨部门工作小组

2020 年 12 月

就政府服务承办商非技术雇员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的
改善措施的检讨报告

报告全文

目的

2020年1月14日，行政长官指示劳工及福利局于本年年底前完成检讨政府自2019年4月起就招标的政府服务合约（例如洁净或保安服务）实施的一系列改善措施，评审标书时增加工资水平比重，以改善非技术雇员的待遇和劳工保障，以及考虑进一步的改善措施。

2.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成立跨部门专责工作小组，检讨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改善措施后的实际影响，并就进一步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议。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四个较多采用非技术雇员合约提供服务的采购部门（即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房屋署⁴、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政府产业署（产业署））和劳工处的代表。四个部门就2019年4月之前（即实施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前）和之后（即

⁴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为负责制定及推行公共房屋计划的法定机构。房屋署为房委会的执行机关，为房委会在有关工作上提供支持。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间)批出的外判服务合约,提供了多方面的数据。工作小组进行了数轮数据分析,亦进行了一次概括性模拟测试,以确定雇员的工资在实施改善措施后有所提高,是否因为评审标书时增加了技术比重(包括分配于工资水平的分数)。工作小组透过多次会议和传阅方式讨论检讨结果、建议和检讨报告的不同版本。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亦从采购方面提出观察意见。

3. 本报告载述改善措施实际影响的检讨结果和工作小组提出的进一步改善建议。

背景

4.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于2017年8月成立跨局跨部门工作小组⁵,检讨政府外判服务制度,以加强受雇于政府服务承办商(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劳工保障。工作小组成员来自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康文署、房屋署、食环署、产业署和劳工处。工作小组提出了一系列适用于2019年4月1日起招标并以雇用非技术雇员为主(例如洁净或保安服务)的政府服务合约(建筑服务合约除外)的改善措施,

⁵ 与目前进行检讨的工作小组并非同一工作小组。

并予以推行。行政长官在《2018年施政报告》中公布有关建议，她其后接受立法会劳工界议员的建议，进一步宣布改善措施亦可适用于由《2018年施政报告》当天起至2019年3月31日这段期间，已招标或已批出的政府服务合约（即过渡期安排）。改善措施详情如下：

(a) 增加标书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包括分配于工资水平的分数）

承办商聘请非技术雇员的工资，是按市场机制而厘定，但必须不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政府部门在采购政府服务合约（建筑服务合约除外）时，会采用评分制度评审标书。在实施改善措施前，技术评分的比重一般为30%至40%，价格方面则为60%至70%。在实施改善措施后，技术评分的比重不得低于50%。如多于一份标书在评审时的综合评分分数相同，除订明的例外情况外⁶，采购部门会批出合约予其标书在技术方面获最高分的投标者。与此同时，为了促使承办商提高非技术雇员的工资，工资水平在技术评分中所占的比重亦已增加至不少于25%。综合而言，在上述两方面的比重增加后，工资水平在综合评分中所占的比重将不少于12.5%。

⁶ 例如为减低风险及顾及运作需要，个别采购部门规定同一地区内的服务合约不会全部批予同一服务承办商。

(b) 享有合约约满酬金

在改善措施下，承办商须遵从政府服务合约条款及「标准雇佣合约」⁷ 向其非技术雇员支付合约约满酬金。按《雇佣条例》所定义的连续性合约⁸受雇不少于一年的非技术雇员在其「标准雇佣合约」届满或终止时（包括雇员辞职或被解雇的情况，但因雇员干犯严重过失而被实时解雇除外），可获发合约约满酬金，酬金率为雇员在有关受雇期内的总工资的6%。

(c) 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

根据《雇佣条例》，雇员每年可享有12个法定假日，而在法定假日前按连续性合约受雇满三个月，更可享受该假日的薪酬。在改善措施下，非技术雇员只需在法定假日前按连续性合约受雇满一个月，即可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

(d)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发出时工作获额外工资

在改善措施下，如非技术雇员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信号发

⁷ 政府自 2005 年 4 月起，强制所有政府服务承办商须与其聘用的非技术雇员签订由政府制订的「标准雇佣合约」，以清楚列明雇员的聘用条件。

⁸ 根据《雇佣条例》，雇员如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时，他的雇佣合约便属连续性合约。

出时工作，承办商须发放不少于雇员本应赚取的工资的150%（俗称「工半」）。

(e) 政府服务合约年期

为了提供较稳定的工作环境予非技术雇员，政府鼓励采购部门在其运作情况许可下采用为期至少三年的服务合约。

检讨结果

批出合约的数目和受惠于改善措施的非技术雇员人数

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即康文署、房屋署、食环署和产业署）共有383份有效的服务合约⁹，合约承办商共聘请35 090名非技术雇员，他们皆受惠于上述的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检讨分析了在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资料研究期间¹⁰，上述四个采购部门批出及授予的258份合约数据，共涉及25 501名受惠于改善措施的非技术雇员的数据，并与过往的合约资料比对。在这些雇员当中，14 060名雇员提供洁净服务，

⁹ 有效的服务合约指截至2020年9月30日仍然生效而尚未届满的合约，该批合约并没有包括2020年9月30日后生效的合约。

¹⁰ 本研究分析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间，完全采用新改善措施的合约数据作出分析，并与2019年4月1日前最后一批没有采用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的合约数据作出比较。

4 822 名雇员提供保安服务，6 619 名雇员提供其他类型服务。详情载于附件 1。

承诺时薪显著提高

6. 在比较附件 2 的两个列表时，我们发现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后，有更多受雇于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获得较高的承诺时薪。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即在 2019 年 4 月前最后批出而未实施新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的合约）和之后（即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非技术雇员的承诺时薪中位数由 36.7 元增至实施改善措施后的 45.5 元，显著增长 23.8%。在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期间，法定最低工资由 34.5 元增至 37.5 元，增幅为 8.7%，而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甲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增幅为 1.1%。即使扣除上述两项增幅后，非技术雇员的承诺时薪中位数净增幅仍达 14.0%。若以相关数字推算¹¹，在受惠于改善措施的非技术雇员中，一名每周工作六天及每天工作八小时的洁净或保安员工，每月基本薪酬由原先的 9,101.6 元调升至 11,271.6 元，每月薪酬增加了 2,170.0 元，在

¹¹ 根据标准雇佣合约第四条，承诺月薪计算方法应根据每月的正常工作天加受薪休息日（31 天）和每天平均工作时数（8 小时）。假设一名洁净或保安员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他/她的承诺月薪计算方法为承诺时薪 x 31 x 8。

完成合约期或受雇不少于一年而离职时更另获期内总薪金百分之六的约满酬金。

7. 在实施改善措施前，81.0%的非技术雇员获得高于法定最低工资的承诺时薪（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资为34.5元）。在2019年4月1日实施改善措施后，差不多所有（99.9%）非技术雇员获得高于法定最低工资的承诺时薪（自2019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资为37.5元）。

8. 此外，在实施改善措施后，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10%或以上承诺时薪的非技术雇员人数大幅上升。在实施改善措施前，只有38.8%的非技术雇员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10%或以上的承诺时薪（即承诺时薪为37.6元或以上）。在实施改善措施后，87.9%的非技术雇员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10%或以上的承诺时薪（即承诺时薪为41.6元或以上）。

9. 同时，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20%或以上承诺时薪的非技术雇员人数同样有所增加。在实施改善措施前，只有0.8%的非技术雇员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20%或以上的承诺时薪（即承诺时薪为41.6元或以上）。在实施改善措施后，约一半（49.6%）非技术雇员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20%或以上的承诺时薪（即承诺时薪为

45.6 元或以上)。

10. 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 30%或以上承诺时薪的非技术雇员的比例，亦由在实施改善措施前的 0.1%增至在实施改善措施后的 26.9%。

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包括分配于工资水平的分数）显著增加

11. 非技术雇员的承诺时薪大幅上升，原因可能是评分制度的比重有所改变。在比较评审标书的评分制度时，发现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评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招标的服务合约的标书时，技术比重（包括工资水平比重）显著增加。技术评分的比重由 2019 年 4 月前的 30%至 45%增至 2019 年 4 月起的 50%至 60%。同时，工资水平在技术评分中所占的比重由 2019 年 4 月前的 0%至 18%增至 2019 年 4 月起的不少于 25%。详情见附件 3。

增加技术比重和工资水平比重对承诺时薪的正面影响

12. 为阐明增加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包括工资比重）对承诺时薪有多大影响，工作小组进行了概括性模拟测试。

13. 在模拟测试中¹²，假设评分制度下的承诺时薪比重和技术比重与各部门在实施改善措施前的比重相同，而评审的所有其他方面则保持不变（即其他因素不变）。（在实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后，有关比重的摘要表载于附件 3。）我们把实际批出合约（增加比重后）下非技术雇员的承诺时薪，与模拟中比重没有增加的情况下雇员获得的承诺时薪作一比较。

14. 仿真测试结果显示，在增加比重后，承诺时薪大幅增长，有显著部分雇员能从中受惠。在研究涵盖的服务合约下共 19 008 名非技术雇员中，31.4%（或 5 975 人）获得的承诺时薪显著上升，68.6% 的承诺时薪则没有分别／没有显著分别。

15. 在 5 975 名受惠雇员中，他们现时的承诺时薪中位数为 48.5 元。在模拟测试中，承诺时薪没有分别／没有显著分别的雇员的承诺时薪中位数则为 43.0 元。受惠雇员的承诺时薪相对后者较高。

16. 我们还在模拟测试中对承诺时薪进行了分析。在模拟测试中，如比重没有增加，该 5 975 名受惠雇员获得的承诺时薪中位数会较低，为 40.5 元。换言之，在增加比重后，该 5 975 名受惠雇员

¹² 模拟测试涵盖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经招标批出的 195 份服务合约，涉及 19 008 名非技术雇员。由于时间所限，模拟测试没有使用在上述期间后经招标批出的合约的详细资料。

的承诺时薪大幅上升 19.8%（或每小时 8.0 元）。因此，研究涵盖的所有 19 008 名雇员的整体承诺时薪中位数，由模拟测试中的 42.0 元整体增至实际中的 44.5 元，增幅为 6.0%。

17. 须留意的是，模拟测试使用的承诺时薪数据是在实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后的数据。一般而言，投标者的行为有所改变。他们提出较高的承诺工资令出价更具竞争力。模拟测试只量度了增加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包括分配于工资水平的比重）对承诺时薪的影响。

18. 在实施改善措施后，非技术雇员的承诺时薪中位数净增长了 14.0%（第 6 段）。这增幅大致可归因于两个因素，即（a）6.0%纯粹是增加评分制度的比重的作用；以及（b）余下的 8.0%是因为投标者的行为有所改变。他们提出较高的承诺工资，令其标书更具竞争力。仿真结果的详细列表载于附件 4 和附件 5。

增加技术比重与批出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的数目的关系

19. 《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一向清楚述明符合经济效益、物有所值的重要性，而这并不只取决于价格方面的考虑¹³。我们研究了增加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包括工资水平比重）与批出合约是属

¹³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的《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已订明，管制人员应衡量的原则包括是否「符合经济效益」（value for money），当中「须考虑提供公共服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益和效率」。

于最低投标价的数目，两者之间有何关系。我们发现，在增加技术比重后，批出合约是属于最低投标价的数目有所下降。在改善评分制度前，有 50%或以上批出的合约是属于最低投标价。在改善评分制度后，只有约 17%至 39%批出的合约是属于最低投标价。详情载于附件 6。

20. 不过，考虑是否批出合约的因素众多，检讨结果须谨慎诠释。举例来说，在一些部门（即房屋署、食环署和产业署），限制规则（详见第 21 段）对最终是否批出合约可能会有些影响。此外，提交给四个主要采购部门的标书是按双轨投标制度加以评审（即一并评审投标者提交的技术和价格建议）。价格建议在综合评分中仍占 40%至 50%的比重，而部门在评审标书计算合并得分时，会考虑所有评分准则（包括技术评分中的工资水平）。

限制规则对批出合约予政府服务承办商的影响

21. 有关的政府通告订明，为顾及运作需要和管理风险，管制人员（或获管制人员授权的首长级人员）可就单一承办商在同一或不同招标工作中获批合约的最高数目，批准施加限制。在评估期内¹⁴，

¹⁴ 评估涵盖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经招标批出的 195 份服务合约。由于时间所限，评估没有使用在上述期间后经招标批出的合约的详细资料。

经考虑限制规则后批出及授予的服务合约共 112 份。在考虑限制规则后，83%（或 93 份合约）批给合并得分最高的投标者，17%（或 19 份合约）则并非批给合并得分最高的投标者。与合并得分最高的投标者的承诺工资作一比较，发现 12 份获批合约拟给予的工资较低，7 份获批合约拟给予的工资则较高。鉴于受影响的合约数目相对较少，限制规则对承诺工资的整体影响并不显著。摘要表载于附件 7。

政府服务合约年期

22. 在实施改善措施后，食环署为期三年或以上的服务合约所占的比例大幅上升，而在其他三个主要采购部门，为期三年或以上的服务合约所占的比例则没有太大分别，有关比例在 2019 年 4 月之前和之后均超过 90%。

23.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前，食环署批出的 63 份合约，合约期全部少于三年。在实施改善措施后，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批出的 78 份合约中，47 份（60.3%）的合约期由两年延长至三年，只有 31 份（39.7%）的合约期少于三年。食环署计划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进行招标时，为这些为期两年的合约续期，把合约期由两年延长至三年。

24. 各部门不延长其余服务合约至三年或以上的理由包括康文署辖下场地的未来发展，以及根据政府租契及大厦公契，部门须暂时管理房屋署的居者有其屋计划／绿表置居计划的屋苑等。

25. 在实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后，服务合约年期的详细数据载于附件 8。

采取的监察机制

(1) 采购部门用以查核政府服务承办商有否遵从合约规定的合约管理

26. 采购部门有各自的管理方法，以确保非技术雇员的待遇和福利得到保障。一般而言，承办商须提交由认可专业会计师审计的每月结算单，以证实承办商已履行合约责任，向雇员支付订明工资。采购部门亦会进行实地巡查或突击检查，定期与非技术雇员会面，以及与承办商举行工作会议，以监察承办商及其雇员的工作表现，并处理雇员有关不合理待遇及／或雇主没有履行合约责任的投诉。各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采取的监察措施，载于附件 9。

(2) 部门特定的监察机制

27. 个别部门亦采取了额外的监察措施。部分例子列举如下：

康文署的场地管理人员和产业署的监督人员每月会对承办商的服务表现进行评核，以确保承办商达到合约要求及遵从各项合约规定。

28. 房屋署的屋邨职员会在每名非技术雇员受雇后两个月内与其定期会面。此外，房屋署成立了独立的中央巡查小组，以确保采取一致的方法处理有关剥削非技术雇员的投诉和调查；突击巡查公共租住屋邨、工厂、商场和停车场，并与非技术雇员单独会面；查核承办商的资料以了解事件情况；以及跟进违规个案和其他规管行动。中央巡查小组人员与非技术雇员会面时，还会向他们派发单张，内容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强制性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查询热线、房屋署投诉热线，以及劳工处的咨询服务。中央巡查小组亦会就与雇佣有关并会启动发出「扣分失责通知书」的不当个案，集中进行点对点的跟进行动。中央巡查小组会为非技术雇员举办研讨会和讲座，协助他们了解在《雇佣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和《防止贿赂条例》下的雇员权益和责任，以及其他雇佣权益。

29. 食环署成立了中央调查队，就每份外判服务合约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审计稽核，检视雇员的「标准雇佣合约」、工资月报表、出勤记录和强积金供款记录等，以确保承办商遵从有关雇佣事宜的规定。中央调查队亦设有电话热线，方便工人作出查询或投诉。食环署人员又会于服务合约期届满前三个月，安排在点名处张贴告示，提醒非技术雇员查证他们在雇佣合约终止时是否合资格获发遣散费和长期服务金等，并展示有关的电话热线，以便雇员向有关当局作出查询或投诉。

(3) 部门就政府服务承办商违反合约责任和有关法例而采取的行动

30. 如发现承办商违反「标准雇佣合约」订明有关工资、每天准予工作时数上限、以自动转账方式支付工资、签订「标准雇佣合约」、支付合约约满酬金、支付台风当值津贴和支付法定假日薪酬方面的合约责任，部门会根据扣分制，就承办商违反的每项合约责任，向其发出失责通知书。采购部门会把怀疑违反相关法例的个案，转交有关的执法机关或劳工处跟进。

31. 现时，干犯任何指定罪行（有关定罪）的投标者，由定罪当日起计的五年内不得竞投非技术雇员合约。如投标者因有关定罪或

根据扣分制在连续 36 个月指定期内收到三张失责通知书而不得竞投合约，其提交的标书会由定罪当日或被扣满三分当日起计的五年内不获采购部门考虑。有别于其它政府部门，房委会一般会采用选择性招标及设立相关服务供货商名册和规管制度，并会审视每个个案而决定对有关服务供货商采取相应的规管处分，包括暂停投标和从房委会名册中除名，为期最长五年。此外，按照合约的规定，如承办商或分判商在合约下干犯的指定罪行而被定罪，管制人员须终止合约。

32.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被四个主要采购部门所扣的分数和涉及的政府服务承办商数目，载于附件 10。

(4) 劳工处采取的执法行动

33. 劳工处针对政府服务合约下的工作地点（包括改善措施适用的工作地点），进行突击巡查，并与非技术雇员单独会面，以查核承办商有否遵从《雇佣条例》和「标准雇佣合约」的规定。劳工处人员亦会向雇员派发单张，使他们更了解在实施改善措施后他们可享有的新雇佣福利。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劳工处进行了 1 154 次巡查，会见 3 487 名受雇于承办商的雇员。劳工处亦会进行突击巡查，以监察承办商在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

表现。同期，劳工处特别针对承办商在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表现，进行了 293 次突击巡查，向有关承办商发出了 75 张书面警告和 9 张敦促改善通知书。劳工处与采购部门亦会就承办商怀疑违反劳工法例的个案互相通报。

34.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三宗个案的承办商没有遵从《雇佣条例》和《雇员补偿条例》而被定罪，有关承办商分别被罚款 6,000 元、15,000 元和 19,500 元。在另一个案中，承办商没有向在八号台风警告信号生效时上班的非技术雇员支付额外工资。经解释新规定后，该承办商已向雇员补发工资差额。同期，有两宗个案的承办商没有遵从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法例而被定罪，有关承办商分别被罚款 45,000 元和 6,000 元。

非技术雇员的额外保障

进行户外工作的非技术雇员的保障

35.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劳工处建议采购部门在选定合约中加入规定，要求承办商视乎情况为雇员提供防晒设备，包括阔边帽、防晒手袖或伞子。这些合约主要是提供户外洁净、园艺保养和涉及户外巡逻的保安服务的合约。康文署、房

屋署和产业署已采纳劳工处的建议，并已修订招标文件。食环署早前已把劳工处的建议纳入大部分的有关合约中，大致上已符合劳工处的要求。房屋署和产业署亦已把劳工处的建议纳入合约条款的有关条文内，订明承办商有合约责任视乎需要为进行户外工作的非技术雇员提供设备，例如伞子、防滑鞋、防紫外线设备、反光背心、安全带和头盔等。

非技术雇员的其他福利和保障

36. 根据康文署、房屋署和产业署的所有非技术雇员合约，承办商须遵守服务规定，为其非技术雇员在提供服务时提供制服和设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食环署亦会在公众洁净服务合约续期时，要求承办商为洁净服务雇员提供新设计的制服。新设计的制服以快干物料制成，并附有反光带。

37. 此外，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食环署在街道洁净合约续期时，已在合约内加入提供吹叶机的规定，以提高洁净工作的效率。吹叶机有助减少重复人手清扫工作，可提升职业健康，并加强保障洁净工人。

为非技术雇员提供进一步改善措施的建议

38. 改善措施对于提升非技术雇员的待遇和劳工保障成效同样显著，而部门开支亦自然有所增加。以改善措施实施前及后的同一批服务合约计算，相关每年开支平均增加了四成多¹⁵，当中相当部分增长应用于改善员工待遇及工作环境。虽然面对本港经济下滑和公共开支受压的情况，工作小组认为应保留这些改善措施以提升基层劳工的待遇，并建议引入三项进一步改善雇员工作环境及待遇的措施。

要求承办商为在夏季进行户外工作的非技术雇员提供以快干物料制成的制服

39. 根据香港天文台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数据，香港每年的酷热天气日数平均为 32.7 天。鉴于香港夏季愈来愈热，以及根据上文第 35 段所载的成功经验，工作小组建议要求承办商改善在酷热天气下进行户外工作的非技术雇员的工作环境（例如提供以快干物料制成的制服），以及视乎需要把这规定加入在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招标的服务合约中。

¹⁵ 比较涵盖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2020 年度期间实施改善措施后所批出的 151 份的服务合约及在 2017-2018 年度期间实施改善措施前批出的同一批服务合约。

酷热环境下工作的预防中暑指引

40. 劳工处印制了数份小册子／单张，载述户外工作雇员（例如洁净工人、扫街工人）在酷热环境下工作预防中暑的指引。除了雇员在工作时穿上合适的衣着外，劳工处还提醒承办商（1）提供合适的工作编排，例如尽量安排在日间较清凉的时间（例如清晨）和较清凉的地方（例如有盖或有遮荫的地方）工作；借助机械进行工作以减少体力需求；在酷热时段定时安排雇员在较清凉的地方小休；安排雇员交替在酷热和较清凉的环境下工作；以及（2）供应清凉的饮用水让雇员随时饮用；以及鼓励雇员多饮水或其他适当的饮料，以补充因流汗而失去的水分和电解质¹⁶。为更有效预防非技术雇员在酷热环境下工作而中暑，工作小组建议在招标文件中加入（1）和（2）的措施作为良好作业指引，令中标目标承办商在实际工作情况许可下落实有关措施。

工时安排

¹⁶ 第二项提醒与《职业安全及健康规例》第 V 部「工作地点的卫生」有关须向雇员提供足够的饮用水的规定一致。

41. 近年，劳工处透过其辖下 11 个行业性三方小组，与有关的工会和商会一起制订行业性工时指引，以提供建议的工时安排、超时工作补偿安排和良好的工时管理措施，供有关行业的雇主和雇员参考和采用。视乎劳工处物业管理业和清洁服务业三方小组商讨工时指引的结果，工作小组建议可在有关行业的工时指引完成后，长远就受雇于承办商的非技术雇员的工时安排进行检讨，以寻找可予改善之处。

检讨加强保障非技术雇员改善措施的跨部门工作小组

2020 年 12 月

附件 1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后
四个主要采购部门的合约数目、合约类别和非技术雇员人数

	合约数目														非技术雇员人数													
	洁净				保安				其他						总计	洁净				保安				其他			总计	
	康文署	房署 注 1	食环署 注 2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注 1	食环署 注 2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注 1	食环署	产业署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食环署 注 3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食环署 注 3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食环署 注 3	产业署		小计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没有实施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的最后合约	24	38	55	117	25	36	7	68	10	33	1	6	50	235	4 096	1 232	7 406	12 734	2 692	1 806	191	4 689	521	3 806	12	1 766 注 4	6 105	23 528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批出及授予的标书	23	39	67	129	24	36	10	70	10	42	1	6	59	258	4 317	1 256	8 487	14 060	2 800	1 819	203	4 822	481	4 088	10	2 040 注 5	6 619	25 501

康文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房署：房屋署

食环署：食物环境卫生署

产业署：政府产业署

注 1：有 10 份合约没有包括在内，这些合约是八份绿表置居计划／居者有其屋计划的新物业管理合约、一份非住宅处所的新物业管理公司合约和一份商业大厦办公室的新洁净服务合约。

注 2：由于食环署为合约续期时把合约分拆为较小型的合约，以及就新服务批出新合约，因此实施改善措施的新合约数目较最后批出的没有实施改善措施的合约数目为多。

注 3：非技术雇员人数是食环署合约内订明日常工作职位的数目。

注 4：产业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前最后批出的六份物业管理服务合约，全部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届满。该六份物业管理服务合约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所聘请的非技术雇员人数由有关的服务承办商提供。

注 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技术雇员人数的资料由有关的服务承办商提供。

附件 2

(A)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施改善措施后

按批出及授予的服务合约的标书/分判标书的承诺时薪划分的非技术雇员人数

承诺时薪	洁净服务						保安服务						其他服务						所有类别					
	(i)	(ii)	(iii) 注 1	(iv)	小计	% 注 4	(i)	(ii)	(iii) 注 1	(iv)	小计	% 注 4	(i)	(ii)	(iii) 注 1	(iv)	小计	% 注 4	(i)	(ii)	(iii) 注 1	(iv)	总计	% 注 4
(a) 37.5元以下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b) 37.5元	0	20	0	0	20	0.1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20	0	0	20	0.1
(c) 37.6至39.5元	4	103	0	0	107	0.8	248	19	11	0	278	5.8	0	144	10	0	154	2.3	252	266	21	0	512	2.1
(d) 39.6至41.5元	484	50	710	0	1 244	8.8	566	78	66	0	710	14.7	11	279	0	303	593	9.0	1 061	407	776	303	2 547	10.0
(e) 41.6至43.5元	866	114	724	0	1 704	12.1	1 179	639	17	0	1 835	38.1	84	709	0	1 197	2 017	30.1	2 129	1462	741	1 197	5 556	21.7
(f) 43.6至45.5元	2 621	187	183	0	2 991	21.3	183	397	69	0	649	13.5	189	102	0	283	574	8.7	2 993	686	252	283	4 214	16.5
(g) 45.6至47.5元	275	495	774	0	1 544	11.0	118	238	0	0	356	7.4	13	181	0	0	194	2.9	406	914	774	0	2 094	8.2
(h) 47.6至49.5元	44	224	2 153	0	2 421	17.2	387	347	6	0	740	15.3	23	267	0	257	547	8.3	454	838	2 159	257	3 708	14.5
(i) 49.6至51.5元	23	63	1 599	0	1 685	12.0	119	101	0	0	220	4.6	0	412	0	0	412	6.2	142	576	1 599	0	2 317	9.1
(j) 51.6至53.5元	0	0	2 071	0	2 071	14.7	0	0	34	0	34	0.7	0	586	0	0	586	8.9	0	586	2 105	0	2 691	10.6
(k) 53.6元或以上	0	0	273	0	273	1.9	0	0	0	0	0	0.0	161	1 408	0	0	1 569	23.7	161	1 408	273	0	1 842	7.2
(l) 高于法定最低工资率(%) [2019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资为37.5元]	4 317 (100.0%)	1 236 (98.4%)	8 487 (100.0%)	0 (0.0%)	14 040 (99.9%)		2 800 (100.0%)	1 819 (100.0%)	203 (100.0%)	0 (0.0%)	4 822 (100.0%)		481 (100.0%)	4 088 (100.0%)	10 (100.0%)	2 040 (100.0%)	6 619 (100.0%)		7 598 (100.0%)	7 143 (99.7%)	8 700 (100.0%)	2 040 (100.0%)	25 481 (99.9%)	
总计	4 317	1 256	8 487	0	14 060	100.0	2 800	1 819	203	0	4 822	100.0	481	4 088	10	2 040 注 2	6 619	100.0	7 598	7 163	8 700	2 040 注 2	25 501	100.0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ii) 房屋署
- (iv) 政府产业署

注 1： 非技术雇员人数是食环署合约内订明日常工作职位的数目。

注 2： 数据报括产业署在 2020 年 2 月批出的六份物业管理服务合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非技术雇员人数由有关的服务承办商提供。

注 3： 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约 10%至 20%的承诺时薪，以浅橙色标示；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约 20%至 30%的承诺时薪，以橙色标示；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 30%或以上的承诺时薪，以绿色标示。

注 4：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B)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前
按最后批出的合约的承诺时薪划分的非技术雇员人数

承诺时薪	洁净服务						保安服务						其他服务						所有类别					
	(i)	(ii)	(iii) 注 1	(iv)	小计	% 注 4	(i)	(ii)	(iii) 注 1	(iv)	小计	% 注 4	(i)	(ii)	(iii) 注 1	(iv) 注 2	小计	% 注 4	(i)	(ii)	(iii) 注 1	(iv) 注 2	总计	% 注 4
(a) 34.5元	1 496	0	47	0	1 543	12.1	1 834	0	11	0	1 845	39.3	21	0	12	1 014	1 047	17.2	3 351	0	70	1 014	4 465	19.0
(b) 34.6至37.5元	2 405	549	4 621	0	7 575	59.5	858	152	105	0	1 115	23.8	500	298	0	511	1 309	21.4	3 763	999	4 726	511	9 936	42.5
(c) 37.6至39.5元	195	658	1 568	0	2 421	19.0	0	728	75	0	803	17.1	0	2 664	0	241	2 905	47.6	195	4 050	1 643	241	6 162	26.1
(d) 39.6至41.5元	0	25	1 099	0	1 124	8.8	0	884	0	0	884	18.9	0	776	0	0	776	12.7	0	1 685	1 099	0	2 784	11.8
(e) 41.6至43.5元	0	0	0	0	0	0.0	0	42	0	0	42	0.9	0	57	0	0	57	0.9	0	99	0	0	99	0.4
(f) 43.6至45.5元	0	0	66	0	66	0.5	0	0	0	0	0	0.0	0	4	0	0	4	0.1	0	4	66	0	70	0.3
(g) 45.6至47.5元	0	0	5	0	5	§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5	0	5	§
(h) 47.6至49.5元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2	0	0	2	§	0	2	0	0	2	§
(i) 49.6至51.5元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5	0	0	5	0.1	0	5	0	0	5	§
(j) 51.6至53.5元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k) 53.6元或以上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0	0	0	0	0	0.0
(l) 高于法定最低工资率(% [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资为34.5元])	2 600 (63.5%)	1 232 (100.0%)	7 359 (99.4%)	0 (0.0%)	11 191 (87.9%)		858 (31.9%)	1 806 (100.0%)	180 (94.2%)	0 (0.0%)	2 844 (60.7%)		500 (96.0%)	3 806 (100.0%)	0 (0.0%)	752 (42.6%)	5 028 (82.4%)		3 958 (54.2%)	6 844 (100.0%)	7 539 (99.1%)	752 (42.6%)	19 063 (81.0%)	
总计	4 096	1 232	7 406	0	12 734	100.0	2 692	1 806	191	0	4 689	100.0	521	3 806	12	1 766	6 105	100.0	7 309	6 844	7 609	1 766	23 528	100.0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i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ii) 房屋署
(iv) 政府产业署

注 1： 非技术雇员人数是合约内订明日常工作职位的数目。

注 2： 产业署在2019年4月1日实施改善措施前最后批出的六份物业管理服务合约，全部已于2020年3月31日届满。该六份物业管理服务合约截至2018年1月1日所聘请的非技术雇员人数由有关的服务承办商提供。

注 3： 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约10%至20%的承诺时薪，以浅橙色标示；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约20%至30%的承诺时薪，以橙色标示；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30%或以上的承诺时薪，以绿色标示。

注 4：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100%。

§ 少于0.05%

(C) 获得比法定最低工资高的承诺时薪的非技术雇员的比例

	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 10%或以上	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 20%或以上	比法定最低工资高出 30%或以上
在实施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前	38.8%	0.8%	0.1%
在实施改善措施后	87.9%	49.6%	26.9%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后
评分制度下的技术比重和工资水平比重

	康文署		房署		食环署		产业署	
	在实施改善措施前 (2017 至 18 年度)	在实施改善措施后 (2019 至 20 年度)	在实施改善措施前 (2018 至 19 年度)	在实施改善措施后 (2019 至 20 年度)	在实施改善措施前 (2017 至 18 年度)	在实施改善措施后 (2019 至 20 年度)	在实施改善措施前 (2014 至 15 年度)	在实施改善措施后 (2019 至 20 年度)
技术比重	30%	50%	30%-45%	50%	30%	50%	40%	60%
工资水平比重 (在技术评分中)	10-18%	25%	0%-13%	25%	16%	25%	12%	26%

康文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食环署：食物环境卫生署

房署：房屋署

产业署：政府产业署

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实施改善措施后
按增加比重对承诺时薪的影响^{注1}划分的非技术雇员人数

服务类别	承诺时薪没有分别		在增加比重后承诺时薪没有显著减少/增加		在增加比重后承诺时薪显著增加		总计 ^{注2}	
	雇员人数	占总计的%	雇员人数	占总计的%	雇员人数	占总计的%	雇员人数	占总计的%
洁净服务	5 402	58.3%	1 039	11.2%	2 826	30.5%	9 267	100.0%
保安服务	2 419	60.3%	263	6.6%	1 331	33.2%	4 013	100.0%
其他服务	2 828	49.4%	1 082	18.9%	1 818	31.7%	5 728	100.0%
合计	10 649	56.0%	2 384	12.6%	5 975	31.4%	19 008	100.0%

注 1：模拟测试涵盖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经招标批出的 195 份服务合约，涉及 19 008 名非技术雇员。由于时间所限，模拟测试没有使用在上述期间后经招标批出的合约的详细资料。

注 2：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增加比重后^{注1}
承诺时薪显著增加的非技术雇员的承诺时薪的分布

承诺时薪	增加比重后的实际服务合约		比重没有增加的模拟结果	
	雇员人数	占总计的% ^{注2}	雇员人数	占总计的% ^{注2}
(a) 37.5 元以下	0	0.0%	0	0.0%
(b) 37.5 元	0	0.0%	75	1.3%
(c) 37.6 至 39.5 元	0	0.0%	1 926	32.2%
(d) 39.6 至 41.5 元	31	0.5%	1 886	31.6%
(e) 41.6 至 43.5 元	267	4.5%	794	13.3%
(f) 43.6 至 45.5 元	731	12.2%	479	8.0%
(g) 45.6 至 47.5 元	1 102	18.4%	460	7.7%
(h) 47.6 至 49.5 元	1 664	27.8%	28	0.5%
(i) 49.6 至 51.5 元	620	10.4%	19	0.3%
(j) 51.6 至 53.5 元	515	8.6%	0	0.0%
(k) 53.6 元或以上	1 045	17.5%	308	5.2%
总计	5 975	100.0%	5 975	100.0%
时薪中位数	48.5 元		40.5 元	

注 1： 模拟测试涵盖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经招标批出的 195 份服务合约，涉及 19 008 名非技术雇员。由于时间所限，模拟测试没有使用在上述期间后经招标批出的合约的详细资料。

注 2：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的总和可能不等于 1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实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后
四个主要采购部门批出的政府服务合约批出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的统计数字**

采购部门	康文署	房署	食环署	产业署	总计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前					
批出的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的数目	34	61	38	3	136
合约总数	59	105 ^{注1}	63	6	233
批出的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所占的百分比	57.6%	58.1%	60.3%	50.0%	58.4%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施改善措施后					
批出的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的数目	19	46	22	1	88
合约总数	57	117	78 ^{注2}	6	258
批出的合约属于最低投标价所占的百分比	33.3%	39.3%	28.2%	16.7%	34.1%

康文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房署：房屋署

食环署：食物环境卫生署

产业署：政府产业署

注 1：在招标中只收到一份标书和因重订合约而批出的合约，批出标书／合约不会被视为属于最低投标价。因此，有 12 份合约没有包括在内，这些合约是八份绿表置居计划／居者有其屋计划的新物业管理合约、一份非住宅处所的新物业管理公司合约、一份商业大厦办公室的新洁净服务合约、一份只收到一份标书的物业管理合约和一份因重订合约而批出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屋苑的物业管理合约。

注 2：由于食环署为合约续期时把合约分拆为较小型的合约，以及就新服务批出新合约，因此在实施改善措施后的合约数目较在实施改善措施前最后批出的合约数目为多。

经／未经考虑限制规则^{注1}而批出的服务合约数目

	经考虑限制规则的合约			小计	未经考虑限制规则的合约	总计
	批给合并得分最高的投标者的合约	并非批给合并得分最高的投标者的合约				
		拟给予的工资较高 ^{注2}	拟给予的工资较低 ^{注2}			
康文署	-	-	-	0	45	45
房署	86	2	3	91	3	94
食环署	4	3	8	15	35	50
产业署	3	2	1	6	0	6
合计(不包括康文署)	93	7	12	112	38	150
合计(包括康文署)	-	-	-	-	83	195

康文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房署：房屋署

食环署：食物环境卫生署

产业署：政府产业署

注 1： 评估涵盖四个主要采购部门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经招标批出的 195 份服务合约。由于时间所限，评估没有使用在上述期间后经招标批出的合约的所需详细资料。

注 2： 把获批合约的服务承办商拟给予的承诺工资与合并得分最高的投标者的承诺工资作一比较。如涉及多于一类工人，会用加权平均工资作比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实施改善措施之前和之后四个主要采购部门下
为期三年或以上的政府服务合约的数目和百分比的统计数字

	洁净				保安				其他					所有类别				
	康文署	房署 ^{注1}	食环署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注1}	食环署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注1}	食环署	产业署	小计	康文署	房署	食环署	产业署	小计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实施改善措施或过渡期安排前																		
批出为期三年或以上的合约的数目和百分比	24 (100.0%)	37 (97.4%) 注 2	0 (0.0%)	61 (52.1%)	25 (100.0%)	36 (100.0%) 注 2	0 (0.0%)	61 (89.7%)	10 (100.0%)	31 (93.9%) 注 2	0 (0.0%)	6 (100.0%)	47 (94.0%)	59 (100.0%)	104 (97.2%)	0 (0.0%)	6 (100.0%)	169 (71.9%)
批出为期三年以下的合约的数目和百分比	0 (0.0%)	1 (2.6%) 注 3	55 (100.0%)	56 (47.9%)	0 (0.0%)	0 (0.0%)	7 (100.0%)	7 (10.3%)	0 (0.0%)	2 (6.1%) 注 4	1 (100.0%)	0 (0.0%)	3 (6.0%)	0 (0.0%)	3 (2.8%)	63 (100.0%)	0 (0.0%)	66 (28.1%)
合约总数	24	38	55	117	25	36	7	68	10	33	1	6 注 5	50	59	107	63	6	235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实施改善措施后																		
批出为期三年或以上的合约的数目和百分比	23 (100.0%)	38 (97.4%) 注 2	36 (53.7%)	97 (75.2%)	24 (100.0%)	36 (100.0%) 注 2	10 (100.0%)	70 (100.0%)	9 (90.0%)	32 (76.2%) 注 2	1 (100.0%)	6 (100.0%)	48 (81.4%)	56 (98.2%)	106 (90.6%)	47 (60.3%)	6 (100.0%)	215 (83.3%)
批出为期三年以下的合约的数目和百分比	0 (0.0%)	1 (2.6%) 注 3	31 (46.3%)	32 (24.8%)	0 (0.0%)	0 (0.0%)	0 (0.0%)	0 (0.0%)	1 (10.0%) 注 6	10 (23.8%) 注 7	0 (0.0%)	0 (0.0%)	11 (18.6%)	1 (1.8%)	11 (9.4%)	31 (39.7%)	0 (0.0%)	43 (16.7%)
合约总数	23	39	67	129	24	36	10	70	10	42	1	6	59	57	117	78	6	258

康文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食环署：食物环境卫生署

房署：房屋署

产业署：政府产业署

- 注1： 有 10 份合约是 2019 年 4 月 1 日后的新合约。
- 注2： 视乎各最终使用者的个别要求，这些服务合约的年期由 48 个月至 72 个月不等。一般而言，这些合约的首段合约期为 24 个月或 36 个月，双方可协议延长一或两期，但须符合延长年期的准则。
- 注3： 整个合约期由 31 个月至 31.5 个月，与使用者位于商业大厦内的办公室的租用协议一致。
- 注4： 这份合约的原定合约期为 24 个月，与实施新招标措施前的合约安排相符。基于运作需要，双方安排延长合约期 4 个月。这份合约的整个合约期最终是 28 个月。
- 注5： 产业署在实施改善措施前最后批出的六份为期三年或以上的物业管理服务合约，全部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届满。
- 注6： 由于 2021 年年底须进行建筑工程，康文署辖下油麻地戏院的场地管理服务合约的年期为 1.5 年。
- 注7： 依据居者有其屋计划／绿表置居计划屋苑的政府租契及大厦公契的条文，香港房屋委员会须在首两年出任有关屋苑的首届经理人，直至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接管屋苑的管理和为止。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
各主要采购部门采取的监察措施**

监察措施	康文署	房署 ^{注 1}	食环署 ^{注 2}	产业署
巡查的次数	不适用 ^{注 3}	37	402	不适用 ^{注 3}
与非技术雇员会面的次数		1 080	75	
突击检查的次数		37	477	
发现不当个案的数目		7	0	

康文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房署：房屋署

食环署：食物环境卫生署

产业署：政府产业署

注 1：会面和巡查由房署的中央巡查小组进行。

注 2：数据指食环署的中央调查队采取的监察措施。

注 3：产业署和康文署没有成立中央监察队，以执行有关的监察措施。产业署的物业管理服务监督人员和康文署的场地管理人员在履行查核承办商服务表现的例行职责时，已把特别关乎非技术雇员的巡查、会面和检查纳入其例行巡查的工作内。因此，未能提供特别关乎非技术雇员的监察措施的数目。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
被四个主要采购部门所扣的分数和涉及的政府服务承办商数目

采购部门	康文署	房署	食环署	产业署
承办商被扣的分数	5	0	1	1
(涉及的承办商数目)	(4)	(0)	(1)	(1)

康文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房署： 房屋署

食环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产业署： 政府产业署